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8714號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
送達代收人 陳子龍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
債 務 人 邱奎鳳

住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商業保險投保資料，並據以執行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，債務人住所地於南投縣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單在卷可參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珮鈺